昌吉回族自治州美术馆2024年度部门决算

公开说明

**目 录**

**第一部分 单位概况**

一、主要职能

二、机构设置及人员情况

**第二部分 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二）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情况

（三）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十、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及公用经费支出情况

（二）政府采购情况

（三）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十一、预算绩效的情况说明

十二、其他需说明的事项

**第三部分 专业名词解释**

**第四部分 部门决算报表（见附表）**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二、《收入决算表》

三、《支出决算表》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第一部分 单位概况

一、主要职能

承担全州美术作品、美术文献及相关资料的展览、陈列征集、收藏任务；开展学术研究、教育推广、对外交流和公共文化服务。

二、机构设置及人员情况

昌吉回族自治州美术馆2024年度，实有人数3人，其中：在职人员3人，增加2人；离休人员0人，增加0人；退休人员0人,增加0人。

昌吉回族自治州美术馆无下属预算单位，下设2个科室，分别是：综合展览部、公共教育部。

第二部分 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4年度收入总计272.26万元，**其中：本年收入合计267.44万元，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含专用结余）4.82万元，年初结转和结余0.00万元。

**2024年度支出总计272.26万元，**其中：本年支出合计272.26万元，结余分配0.00万元，年末结转和结余0.00万元。

收入支出总体与上年相比，增加179.69万元，增长194.11%，主要原因是：本年在职人员增加，相关人员经费增加，增加2024年中央补助地方公共文化服务体系建设补助资金项目，2024年“三馆一站”免费开放补助资金项目资金。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本年收入267.44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257.61万元，占96.32%；上级补助收入0.00万元，占0.00%；事业收入0.00万元，占0.00%；经营收入0.00万元，占0.00%；附属单位上缴收入0.00万元，占0.00%；其他收入9.83万元，占3.68%。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年支出272.26万元，**其中：基本支出62.02万元，占22.78%；项目支出210.24万元，占77.22%；上缴上级支出0.00万元，占0.00%；经营支出0.00万元，占0.00%；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0.00万元，占0.00%。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4年度财政拨款收入总计257.61万元，**其中：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0.00万元，本年财政拨款收入257.61万元。**财政拨款支出总计257.61万元，**其中：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0.00万元，本年财政拨款支出257.61万元。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总体与上年相比，**增加188.04万元，增长270.29%，主要原因是：本年在职人员增加，相关人员经费增加，增加2024年中央补助地方公共文化服务体系建设补助资金项目，2024年“三馆一站”免费开放补助资金项目资金。**与年初预算相比，**年初预算数128.97万元，决算数257.61万元，预决算差异率99.74%，主要原因是：本年在职人员增加，年中追加人员经费及人员工资、社保、公积金基数调增部分资金及2024年中央补助地方公共文化服务体系建设补助资金项目，2024年“三馆一站”免费开放补助资金项目资金，导致预决算存在差异。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2024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257.61万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94.62%。**与上年相比，**增加188.04万元，增长270.29%，主要原因是：本年在职人员增加，相关人员经费增加，增加2024年中央补助地方公共文化服务体系建设补助资金项目，2024年“三馆一站”免费开放补助资金项目资金。**与年初预算相比,**年初预算数128.97万元，决算数257.61万元，预决算差异率99.74%，主要原因是：本年在职人员增加，年中追加人员经费及人员工资、社保、公积金基数调增部分资金及2024年中央补助地方公共文化服务体系建设补助资金项目，2024年“三馆一站”免费开放补助资金项目资金，导致预决算存在差异。

**（二）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情况**

1.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类)257.61万元,占100.00%。

**（三）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1.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类)文化和旅游(款)文化展示及纪念机构(项):支出决算数为209.91万元，比上年决算增加140.34万元，增长201.72%,主要原因是：本年在职人员增加，相关人员经费增加，增加2024年中央补助地方公共文化服务体系建设补助资金项目。

2.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类)文化和旅游(款)其他文化和旅游支出(项):支出决算数为47.70万元，比上年决算增加47.70万元，增长100.00%,主要原因是：本年增加2024年“三馆一站”免费开放补助资金项目资金。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4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62.02万元，其中：**人员经费62.02万元，**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

**公用经费0.00万元，**包括：无公用经费。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单位本年度无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及结转和结余，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为空表。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单位本年度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及结转和结余，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为空表。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4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0.00万元，**比上年增加0.00万元，增长0.00%，主要原因是：2023年与2024年均未安排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其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0.00万元，占0.00%，比上年增加0.00万元，增长0.00%，主要原因是：2023年与2024年均未安排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0.00万元，占0.00%，比上年增加0.00万元，增长0.00%，主要原因是：2023年与2024年均未安排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公务接待费支出0.00万元，占0.00%，比上年增加0.00万元，增长0.00%，主要原因是：2023年与2024年均未安排公务接待费支出。

**具体情况如下：**

因公出国（境）费支出0.00万元，开支内容包括本单位无因公出国（境）费。单位全年安排的因公出国（境）团组0个，因公出国（境）0人次。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0.00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购置费0.00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0.00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开支内容包括本单位无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公务用车购置数0辆，公务用车保有量0辆。国有资产占用情况中固定资产车辆0辆，与公务用车保有量差异原因是：本单位无固定资产车辆。

公务接待费0.00万元，开支内容包括本单位无公务接待费。单位全年安排的国内公务接待0批次，0人次。

**与全年预算相比，**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全年预算数0.00万元，决算数0.00万元，预决算差异率0.00%，主要原因是：本单位无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全年预算数0.00万元，决算数0.00万元，预决算差异率0.00%，主要原因是：本单位无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费全年预算数0.00万元，决算数0.00万元，预决算差异率0.00%，主要原因是：本单位无公务用车购置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全年预算数0.00万元，决算数0.00万元，预决算差异率0.00%，主要原因是：本单位无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公务接待费全年预算数0.00万元，决算数0.00万元，预决算差异率0.00%，主要原因是：本单位无公务接待费。

十、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及公用经费支出情况**

2024年度昌吉回族自治州美术馆（事业单位）公用经费支出0.00万元，比上年减少63.03万元，下降100.00%，主要原因是：本年公用经费列为项目支出，导致公用经费减少。

**（二）政府采购情况**

2024年度政府采购支出总额66.79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18.79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0.00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48.00万元。

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66.79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100.00%，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66.79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100.00%。

**（三）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房屋0.00平方米，价值0.00万元。车辆0辆，价值0.00万元，其中：副部（省）级及以上领导用车0辆、主要负责人用车0辆、机要通信用车0辆、应急保障用车0辆、执法执勤用车0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0辆、离退休干部服务用车0辆、其他用车0辆，其他用车主要是：本单位无其他用车。单价100万元（含）以上设备（不含车辆）0台（套）。

十一、预算绩效的情况说明

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本单位2024年度预算绩效管理形成整体支出绩效自评表1个，全年预算总额272.26万元，实际执行总额272.26万元；预算绩效评价项目6个，全年预算数216.42万元，全年执行数210.24万元。预算绩效管理取得的成效：一是：结合本馆实际情况，制定了厉行节约制度，使财政收支预算执行都得到了良好的制度保障和实施效果。二是：通过实施项目绩效目标管理，加强了项目经费及资产管理，确保各工作职能得到了持续发展，美术馆的基础设施更加完善，文化作品创作的水平进一步得到提高。发现的问题及原因：一是：部门绩效管理理念尚未牢固树立，绩效管理专业人员匮乏。二是：绩效档案管理工作缺少针对性和目的性，平时对绩效目标及监控等档案资料缺乏收集和重视，使绩效档案管理与实际业务存在一定偏差，未发挥其综合价值。下一步改进措施：一是：部门绩效管理理念尚未牢固树立，绩效管理专业人员匮乏。二是：绩效档案管理工作缺少针对性和目的性，平时对绩效目标及监控等档案资料缺乏收集和重视，使绩效档案管理与实际业务存在一定偏差，未发挥其综合价值。具体附整体支出绩效自评表，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和评价报告。

|  |
| --- |
| 单位整体支出绩效自评表 |
| （2024年度） |
| 单位名称 | 昌吉回族自治州美术馆 |
| 部门资金（万元） | 资金来源 | 年初预算数 | 全年预算数 | 全年执行数 | 分值权重 | 执行率 | 得分 |
| 上级资金 | 31.14 | 77.70 | 77.70 | 10 | 100% | 10 |
| 本级资金 | 128.97 | 179.92 | 179.92 | - | - | - |
| 其他资金 | 12.20 | 14.64 | 14.64 | - | - | - |
| 合计 | 172.31 | 272.26 | 272.26 | - | - | - |
| 年度总体目标 | 预期目标 | 实际完成情况 |
| 围绕昌吉州美术馆承担全州美术作品、美术文献及相关资料的展览、陈列征集、收藏任务；开展学术研究、教育推广、对外交流和公共文化服务的主要工作职责，开展3个美术展览项目，全年美术公益讲座10次，进行一次公共文化教育系列活动。 |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我单位全年预算数为272.26万元，全年执行数为272.26万元，总预算执行率为100%。2024年我单位完成以下工作内容：1、开展美术展览3场；2、开展全年文化美术公益讲座18场；3、开展公共文化教育系列活动1场。通过以上工作的实施，达到了宣传文化作品，弘扬文化精神的预期目标。 |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三级指标 | 预期指标值 | 指标值设定依据 | 分值权重 | 实际完成指标值 | 得分 |
| 履职效能 | 数量指标 | 开展美术展览 | =3场 | 昌吉州美术馆2024年工作计划 | 30 | 3场 | 30 |
| 全年文化美术公益讲座 | =10场 | 昌吉州美术馆2024年工作计划 | 30 | 18场 | 30 |
| 公共文化教育系列活动 | =1次 | 昌吉州美术馆2024年工作计划 | 30 | 1次 | 30 |

|  |
| --- |
|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
| (2024年度) |
| 项目名称 | “文化乡土人才”技能大赛选手奖金 |
| 主管部门 | 昌吉回族自治州美术馆 | 实施单位 | 昌吉回族自治州美术馆 |
| 项目资金（万元） |  | 年初预算数 | 全年预算数 | 全年执行数 | 分值 | 执行率 | 得分 |
| 年度资金总额 | 3.00 | 3.00 | 3.00 | 10 | 100.00% | 10.00 |
|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 0.00 | 0.00 | 0.00 | — | — | — |
|  其他资金 | 3.00 | 3.00 | 3.00 | — | — | — |
| 年度总体目标 | 预期目标 | 实际完成情况 |
| 根据州党委组织部《关于举办“乡土实用人才”大比武活动的通知》，举办“文化乡土实用人才”大比武，选拔美术书法摄影技能大赛获奖人员18人，发放奖金3万元。 | 截至2024年12月31日，该项目实际完成选拨获奖人数18人，完成奖金发放人数18人，资金支付3万元，资金支付率100%，通过该项目的实施，提升了昌吉州获奖美术书法摄像作品的质量和创新性，促进了文化事业的繁荣发展。 |
|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三级指标 | 权重 | 目标值 | 业绩值 | 完成率 | 指标得分 | 指标值设定依据 | 上年完成情况 | 赋分规则 | 佐证资料 |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
| 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 产出指标 | 数量指标 | 选拔获奖人数 | 20 | >=18人 | =18人 | 100% | 20 | 计划标准 | - |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 工作资料 |  |
| 发放奖金人数 | 10 | >=18人 | =18人 | 100% | 10 | 计划标准 | - |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 工作资料 |  |
| 质量指标 | 获奖人数选拔合格率 | 5 | =100%% | =100%% | 100% | 5 | 计划标准 | - |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 工作资料 |  |
| 时效指标 | 奖励资金发放及时率 | 5 | =100% | =100% | 100% | 5 | 计划标准 | - |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 工作资料 |  |
| 成本指标 | 经济成本指标 | 发放美术获奖人员奖金 | 5 | <=1万元 | =1万元 | 100% | 5 | 计划标准 | - |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 原始凭证 |  |
| 发放书法获奖人员奖金 | 5 | <=1万元 | =1万元 | 100% | 5 | 计划标准 | - |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 原始凭证 |  |
| 发放摄影获奖人员奖金 | 10 | <=1万元 | =1万元 | 100% | 10 | 计划标准 | - |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 原始凭证 |  |
| 效益指标 | 社会效益指标 | 提高美术书法摄影的水平，为昌吉州选拔出更多优秀的人才 | 30 | 提高 | 达到预期指标 | 100% | 30 | 计划标准 | - | 按评判等级赋分 | 工作资料 |  |
| 总分 | 100 |  |  |  | 100.00分 |  |  |  |  |  |

|  |
| --- |
|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
| (2024年度) |
| 项目名称 | 文化教育惠民补助资金 |
| 主管部门 | 昌吉回族自治州美术馆 | 实施单位 | 昌吉回族自治州美术馆 |
| 项目资金（万元） |  | 年初预算数 | 全年预算数 | 全年执行数 | 分值 | 执行率 | 得分 |
| 年度资金总额 | 30.00 | 30.00 | 30.00 | 10 | 100.00% | 10.00 |
|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 30.00 | 30.00 | 30.00 | — | — | — |
|  其他资金 | 0.00 | 0.00 | 0.00 | — | — | — |
| 年度总体目标 | 预期目标 | 实际完成情况 |
| 依据昌州财教【2024】2号文件，关于下达2024年中央补助地方公共文化服务体系建设补助资金预算的通知。中央补助下达州美术馆30万元资金，主要用于购置公共文化宣传及作品制作材料1批，资金22.1万元，购置宣传及作品制作用版画机一台，资金7.9万元，以达到提升公共文化惠民服务质量，充实文化阵地基础设施设备。 | 截至2024年12月31日，该项目实际完成购置公共文化教育宣传材料一批，资金支付22.1万元，购置文化宣传制作用版画机一台，资金支付7.9万元，通过资金的实施，为参展观众营造更加舒适的参观环境，提升美术馆的文化服务质量。 |
|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三级指标 | 权重 | 目标值 | 业绩值 | 完成率 | 指标得分 | 指标值设定依据 | 上年完成情况 | 赋分规则 | 佐证资料 |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
| 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 产出指标 | 数量指标 | 购置公共文化教育宣传材料一批 | 20 | >=1批 | =1批 | 100% | 20 | 计划标准 | - |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 工作资料 |  |
| 购置文化宣传制作用版画机一台 | 10 | >=1台 | =1台 | 100% | 10 | 计划标准 | - |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 工作资料 |  |
| 质量指标 | 购置宣传材料合格率 | 5 | >=98% | =100% | 100% | 5 | 计划标准 | - |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 工作资料 |  |
| 时效指标 | 购置材料完成率 | 5 | =100% | =100% | 100% | 5 | 计划标准 | - |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 工作资料 |  |
| 成本指标 | 经济成本指标 | 公共文化作品宣传材料购置 | 10 | <=22.1万元 | =22.1万元 | 100% | 10 | 计划标准 | - |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 原始凭证 |  |
| 购置版画机 | 10 | <=7.90万元 | =7.9万元 | 100% | 10 | 计划标准 | - |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 原始凭证 |  |
| 效益指标 | 社会效益指标 | 提升公共文化惠民服务质量，充实文化阵地基础设施设备，提升社会主义审美观。 | 30 | 提升 | 达到预期指标 | 100% | 30 | 计划标准 | - | 按评判等级赋分 | 工作资料 |  |
| 总分 | 100 |  |  |  | 100.00分 |  |  |  |  |  |

|  |
| --- |
|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
| (2024年度) |
| 项目名称 | 昌吉州东三县美术作品展 |
| 主管部门 | 昌吉回族自治州美术馆 | 实施单位 | 昌吉回族自治州美术馆 |
| 项目资金（万元） |  | 年初预算数 | 全年预算数 | 全年执行数 | 分值 | 执行率 | 得分 |
| 年度资金总额 | 6.80 | 6.80 | 6.80 | 10 | 100.00% | 10.00 |
|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 0.00 | 0.00 | 0.00 | — | — | — |
|  其他资金 | 6.80 | 6.80 | 6.80 | — | — | — |
| 年度总体目标 | 预期目标 | 实际完成情况 |
| 根据昌吉州总工会的文件要求和工作计划，特委托昌吉州美术馆进行东三县美术作品巡展，巡展作品40个，巡展场次3场。 | 截至2024年12月31日，该项目实际完成美术巡展作品数量70个，美术作品巡展场次3场，资金支付6.8万元，资金支付率100%。通过该项目的实施，提升了举办地文化氛围，增强城市文化软实力和吸引力，吸引人才和投资，促进了社会文化建设与发展。 |
|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三级指标 | 权重 | 目标值 | 业绩值 | 完成率 | 指标得分 | 指标值设定依据 | 上年完成情况 | 赋分规则 | 佐证资料 |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
| 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 产出指标 | 数量指标 | 美术巡展作品数量 | 20 | >=40个 | =70个 | 175% | 5 | 计划标准 | - |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 工作资料 | 计划参展的作品40幅，实际收到报名参展的作品共70幅，超计划完成指标。 |
| 美术作品巡展场次 | 10 | >=3场 | =3场 | 100% | 10 | 计划标准 | - |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 工作资料 |  |
| 质量指标 | 选拔作品合格率 | 5 | =100% | =100% | 100% | 5 | 计划标准 | - |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 工作资料 |  |
| 时效指标 | 美术作品展知晓度 | 5 | =100% | =100% | 100% | 5 | 计划标准 | - |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 工作资料 |  |
| 成本指标 | 经济成本指标 | 展览前言、展签制作费 | 10 | <=1.50万元 | =1.5万元 | 100% | 10 | 计划标准 | - |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 原始凭证 |  |
| 作品搬运运输保险布展劳务费 | 10 | <=5.30万元 | =5.3万元 | 100% | 10 | 计划标准 | - |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 原始凭证 |  |
| 效益指标 | 社会效益指标 | 通过美术作品的巡展，提高东三县美术作品创作质量 | 30 | 提高 | 达到预期指标 | 100% | 30 | 计划标准 | - | 按评判等级赋分 | 工作资料 |  |
| 总分 | 100 |  |  |  | 85.00分 |  |  |  |  |  |

|  |
| --- |
|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
| (2024年度) |
| 项目名称 | 昌州财教【2023】64号81号-关于提前下达自治区、中央2024年美术馆、公共图书馆、文化馆（站）免费开放补助资金的通知 |
| 主管部门 | 昌吉回族自治州美术馆 | 实施单位 | 昌吉回族自治州美术馆 |
| 项目资金（万元） |  | 年初预算数 | 全年预算数 | 全年执行数 | 分值 | 执行率 | 得分 |
| 年度资金总额 | 31.14 | 50.00 | 47.70 | 10 | 95.40% | 8.85 |
|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 31.14 | 50.00 | 47.70 | — | — | — |
|  其他资金 | 0.00 | 0.00 | 0.00 | — | — | — |
| 年度总体目标 | 预期目标 | 实际完成情况 |
| 昌州财教【2023】64号文件，关于提前下达自治区2024年美术馆、公共图书馆、文化馆（站）免费开放补助资金预算的通知，昌州财教【2023】81号文件，关于提前下达自治区2024年美术馆、公共图书馆、文化馆（站）免费开放补助资金预算的通知。补助昌吉州美术馆免费开放资金50万元，其中，中央补助40万元，自治区补助7万元，地州财政配套3万元。此次下达全年资金50万元。计划全年对各个主题展览及相关对外文化交流、培训活动等内容开展工作，全年计划支付资金50万元。 | 截至2024年12月31日，该项目全年完成美术场馆1个，全年资金支付47.7万元，完成展览费用47.7万元，结转下年资金2.3万元，全年资金支付率95.4%，通过该项目的实施，提升了美术馆的整体美术作品展览的质量，促进了美术文化事业的繁荣发展。 |
|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三级指标 | 权重 | 目标值 | 业绩值 | 完成率 | 指标得分 | 指标值设定依据 | 上年完成情况 | 赋分规则 | 佐证资料 |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
| 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 产出指标 | 数量指标 | 免费开放美术馆 | 10 | =1个 | =1个 | 100% | 10 | 历史标准 | 0 |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 工作资料 |  |
| 质量指标 | 美术馆免费开放覆盖率 | 15 | =100% | =100% | 100% | 15 | 历史标准 | 0 |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 工作资料 |  |
| 时效指标 | 资金按时发放率 | 15 | =100% | =100% | 100% | 15 | 历史标准 | 0 |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 工作资料 |  |
| 成本指标 | 经济成本指标 | 美术馆展览费用 | 10 | <=47.86万元 | =47.7万元 | 99.67% | 9.92 | 计划标准 | 0 |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 工作资料 | 主要的原因是资金拨付较晚，计划中场馆小型维修资金没有支付完毕，结转至第二年执行。 |
| 美术馆小型维修费用 | 10 | <=2.14万元 | =0万元 | 0% | 0 | 计划标准 | 0 |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 工作资料 | 主要的原因是资金拨付较晚，计划中场馆小型维修资金没有支付完毕，结转至第二年执行 |
| 效益指标 | 社会效益指标 | 保障群众精神文化需求 | 20 | 有效保障 | 达到预期指标 | 100% | 20 | 历史标准 | 0 |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 工作资料 |  |
| 满意度指标 | 满意度指标 | 社会公众对美术馆公共文化服务满意度 | 10 | >=85% | =100% | 117.65% | 10 | 历史标准 | 0 | 满意度赋分 | 工作资料,说明材料 | 年初目标设置较为保守，因项目实施效果较好，公众对项目实施满意度，因此超过预期，产生偏差。 |
| 总分 | 100 |  |  |  | 88.77分 |  |  |  |  |  |

|  |
| --- |
|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
| (2024年度) |
| 项目名称 | 机构运行补助 |
| 主管部门 | 昌吉回族自治州美术馆 | 实施单位 | 昌吉回族自治州美术馆 |
| 项目资金（万元） |  | 年初预算数 | 全年预算数 | 全年执行数 | 分值 | 执行率 | 得分 |
| 年度资金总额 | 12.20 | 6.51 | 4.84 | 10 | 74.35% | 3.59 |
|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 0.00 | 0.00 | 0.00 | — | — | — |
|  其他资金 | 12.20 | 6.51 | 4.84 | — | — | — |
| 年度总体目标 | 预期目标 | 实际完成情况 |
| 2024年充分发挥昌吉州援疆指挥部拨付的保障我单位正常运转经费6.51万元，提高单位资金使用效率，提高昌吉州美术馆的基础设施的完善，提高参观美术展览的群众文化水平和素养。 | 截至2024年12月31日，该项目实际完成采购办公用品1批次，完成场馆维修次数1次。通过该项目的实施，提升了美术场馆设备设施的安全，促进了观众参观体验，同时优化了工作人员的工作条件。 |
|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三级指标 | 权重 | 目标值 | 业绩值 | 完成率 | 指标得分 | 指标值设定依据 | 上年完成情况 | 赋分规则 | 佐证资料 |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
| 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 产出指标 | 数量指标 | 单位全年采购办公用品批次 | 15 | >=1批 | =1批 | 100% | 15 | 计划标准 | - |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 工作资料 |  |
| 单位全年维修次数 | 15 | >=1次 | =1次 | 100% | 15 | 计划标准 | - |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 工作资料 |  |
| 质量指标 | 资金完成合格率 | 5 | =100% | =100% | 100% | 5 | 计划标准 | - |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 工作资料 |  |
| 时效指标 | 资金支付及时率 | 5 | =100% | =100% | 100% | 5 | 计划标准 | - |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 工作资料 |  |
| 成本指标 | 经济成本指标 | 购买办公用品 | 10 | <=1.74万元 | =0.07万元 | 4% | 0 | 计划标准 | - |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 原始凭证 | 年初制定的购置办公用品预算，预算金额是单位资金，由于单位年中工作计划变更，实际支付0.07万元。 |
| 单位维修费 | 5 | <=3万元 | =3万元 | 100% | 5 | 计划标准 | - |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 原始凭证 |  |
| 其他商品服务支出 | 5 | <=1.77万元 | =1.77万元 | 100% | 5 | 计划标准 | - |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 原始凭证 |  |
| 效益指标 | 经济效益指标 | 保障单位正常运转，提高群众文化艺术素养。 | 15 | 提高 | 达到预期指标 | 100% | 15 | 计划标准 | - | 按评判等级赋分 | 工作资料 |  |
| 社会效益指标 | 资金支付合理合规，为昌吉州文化水平得到提升。 | 15 | 保障 | 达到预期指标 | 100% | 15 | 计划标准 | - | 按评判等级赋分 | 工作资料 |  |
| 总分 | 100 |  |  |  | 83.59分 |  |  |  |  |  |

|  |
| --- |
|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
| (2024年度) |
| 项目名称 | 美术馆运转经费 |
| 主管部门 | 昌吉州文旅局 | 实施单位 | 昌吉回族自治州美术馆 |
| 项目资金（万元） |  | 年初预算数 | 全年预算数 | 全年执行数 | 分值 | 执行率 | 得分 |
| 年度资金总额 | 128.97 | 120.11 | 117.90 | 10 | 98.16% | 10.00 |
|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 128.97 | 120.11 | 117.90 | — | — | — |
|  其他资金 | 0.00 | 0.00 | 0.00 | — | — | — |
| 年度总体目标 | 预期目标 | 实际完成情况 |
| 为持续运营昌吉州美术馆文化及艺术交流、公共服务等活动，2024年度运行经费共计120.11万元，其中:财政2024年预算拨款103.14万元，2023年财政运转项目结转16.97万元。全年目标支出内容包括州美术馆物业后勤人员劳务费、采暖费、电费、网络宽带及座机话费、水费、消防维保、电梯维保、安防维保、空调维保、垃圾清运等运行保障经费。 | 截止到2024年底，昌吉州美术馆运转经费共支付117.9万元，主要支付的是单位办公大楼的取暖费，水电费及保障12个劳务人员的工资、邮电费、维修费等开支。通过本项目的实施，保障了美术馆的正常业务工作的开展，为昌吉州美术文化行业发展奠定了经济基础。 |
|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三级指标 | 权重 | 目标值 | 业绩值 | 完成率 | 指标得分 | 指标值设定依据 | 上年完成情况 | 赋分规则 | 佐证资料 |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
| 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 产出指标 | 数量指标 | 保障全年物业劳务人员数量 | 10 | >=12人 | =12人 | 100% | 10 | 计划标准 | - |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 工作资料 |  |
| 保障水电正常运转天数 | 10 | =365天 | =365天 | 100% | 10 | 计划标准 | - |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 工作资料 |  |
| 展览活动宣传次数 | 5 | >=7次 | =18次 | 257% | 0 | 计划标准 | - |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 工作资料 | 展览活动宣传次数难处预算7次，实际完成18次，主要原因是年中根据主管局的工作安排，增加了11场次的展览。 |
| 质量指标 | 水电正常运转完成率 | 5 | >=100% | =100% | 100% | 5 | 计划标准 | - |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 工作资料 |  |
| 时效指标 | 发放物业劳务人员工资及时率 | 5 | =100% | =100% | 100% | 5 | 计划标准 | - |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 工作资料 |  |
| 完成展览宣传活动及时率 | 5 | =100% | =100% | 100% | 5 | 计划标准 | - |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 工作资料 |  |
| 成本指标 | 经济成本指标 | 美术馆展览费用 | 10 | <=22.97万元 | =20.88万元 | 90.9% | 7.73 | 预算支出标准 | - |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 原始凭证 | 展览费用预算22.97万元，实际完成支付20.88万元，主要原因是年中工作计划改变，结余2.09万元财政收回。 |
| 美术馆支付物业费用 | 5 | <=72万元 | =71.88万元 | 99.83% | 4.98 | 计划标准 | - |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 原始凭证 | 全年预算物业费72万元，实际中标合同价71.88万元，结余0.12万元，财政收回。 |
| 美术馆正常机构运行费用 | 5 | <=25.14万元 | =25.14万元 | 100% | 5 | 计划标准 | - |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 原始凭证 |  |
| 效益指标 | 社会效益指标 | 保障业务工作高效运转 | 30 | 保障 | 达到预期指标 | 100% | 30 | 计划标准 | - |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 说明材料 |  |
| 总分 | 100 |  |  |  | 92.71分 |  |  |  |  |  |

十二、其他需说明的事项

本单位无其他需说明的事项。

第三部分 专业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同级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二、上级补助收入：**指事业单位从主管部门和上级单位取得的非财政补助收入。

**三、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四、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五、附属单位上缴收入：**指事业单位附属的独立核算单位按有关规定上缴的收入。

**六、其他收入：**指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附属单位上缴收入”等之外取得的收入。

**七、年初结转和结余：**指以前年度支出预算因客观条件变化未执行完毕、结转到本年度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既包括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也包括事业收入、经营收入、其他收入的结转和结余。

**八、年末结转和结余：**指本年度或以前年度预算安排、因客观条件发生变化无法按原计划实施，需要延迟到以后年度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既包括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也包括事业收入、经营收入、其他收入的结转和结余。

**九、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十、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十一、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十二、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指事业单位发生的用非财政预算资金对附属单位的补助支出。

**十三、“三公”经费：**指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反映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反映单位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费用。

**十四、机关运行经费：**行政单位和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财政拨款基本支出中的公用经费支出。

第四部分 部门决算报表（见附表）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二、《收入决算表》

三、《支出决算表》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